

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
地址：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 
电 话：021-31273006  
传 真：021-31273013 邮编：200083  
E-mail: swpg@swco.com.cn

#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

### (2023)沪 0113 执 164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
## 资产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（2023）第 F0266 号

### 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#### 一、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

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。

#### 二、评估目的

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。

#### 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3)沪 0113 执 164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；评估范围为皖 NEJ581 车辆（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）。

#### 四、价值类型

市场价值

#### 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23 年 10 月 11 日

#### 六、评估方法

采用市场法

#### 七、评估结论



经采用市场法评估,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(2023)沪 0113 执 164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3,1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叁万叁仟壹佰元整）。

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
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到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内有效。

#### 八、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

1、经委托人沟通本次评估基准日定为现场勘查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，现场勘查时车辆停放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89 号宝山法院停车场，由委托人保管，车辆启动正常，外观轻微划痕较多，内饰轻微磨损，其它外观一般，在委托人配合下评估人员对涉案车辆进行核实登记、拍照，经现场勘查实物车辆与法院委托标的物一致。

2、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信息查询记载，车辆状态：违法未处理；是否抵押：未抵押。

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。

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
地址：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 
电话：021-31273006  
传真：021-31273013 邮编：200083  
E-mail: swpg@swco.com.cn

(此页无正文)



资产评估机构：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资产评估专业人员： 彭庶明



资产评估专业人员： 徐志伟



其他评估项目人员： 邵子明

2023 年 11 月 16 日